

「討論病人意見分享平台資訊及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價量協議條文研修案」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九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施組長如亮

紀錄:張淑華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 一、案由:研議即日起於新藥物納入給付建議案及給付規定增修建議案時，同時提供300字以內且為民眾易於閱讀及了解之簡要說明文字之交換意見。

結論:

- (一)廠商提供之產品說明，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核定仿單內容為範圍，檢送本署之產品說明資料，請註明是參考仿單之那些內容，亦可參考健保署提藥物共同擬訂會議之疾病及藥品簡介之呈現文字。
- (二)對於病人提供意見分享資訊，應再區分是否有使用過新藥，以利收集病人的使用經驗與需求。
- (三)進入病人意見分享平台不知如何使用，請健保署加強說明平台之使用方式，以增進民眾多加利用透過平台表達意見。
- 二、案由:依5大藥業公會提送經彙整藥界針對價量協議條文「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41條至46條相關修訂建議草案續協商之意見交換。

結論：

- (一)有關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及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5個藥業公協會於104年9月18日就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41條至第46條價量協議條文之修正建議方案，其中第41條至43條建議應以新藥或擴增給付範圍取代現有藥物治療後所增加之財務衝擊，而非以新藥或新適應症之總藥費做為納入協議之標準乙節，考量澳洲及韓國等有執行價量協議國家皆以藥費為標準，且藥品之替代效應複雜，需有公信力及可行性之計算方式，以避免爭議，原則上建議維持現行之原條文內容，僅就第41條第1項第3款原未達價量協議條件者重行納入價量協議之條件予以修正；對於公協會建議就療程藥費較其他治療同一適應症藥品為低者可免除價量協議規範乙節，請公協會依前述考量，提出具可行性之修正條文以供研議。
- (二)有關第44條價量協議之執行方案，藥業公協會如有其他國家執行價量協議方式之相關資料，可提供參考。
- (三)其他未討論事項，請藥業公協會彙整藥界意見，儘速將修正建議草案送署，以利後續研議。

參、散會：下午12時40分。